

中国矿业大学教育移动应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教育移动应用）的选用和开发管理，加强教育移动应用的全过程监管，维护学校及师生合法权益，促进教育移动应用健康有序发展，发挥教育信息化支撑引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育移动应用是以教职工、学生为主要用户，以教育、学习为主要应用场景，服务于学校教学与管理、学生学习与生活等方面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教育移动应用的统筹管理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规范，审议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教育移动应用的立项、选用审批，管理教育移动应用的整合共享，组织各二级单位做好教育移动应用的开发、集成、使用和备案。按照教育部要求，代表学校在相关平台提交学校教育移动应用的备案材料。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教育移动应用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教育移动应用负责人员；向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提交立项、选用申请，办理备案登记，具体方式见附件；落实本单位教育移动应用信息内容审核管理，做好用户管理、信息审核、日常检查、应急处置等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教育移动应用的网络安全保障，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做好自主开发教育移动应用的定级备案和测评整改。根据学校要求完成教育移动应用管理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立项与选用管理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拟建设教育移动应用的，在实施采购或自主开发前，需先提交立项申请，对该应用的服务对象、数据来源、系统架构、用户信息采集内容、功能模块、认证方式、维护管理机制及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说明。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拟选用基于云端的教育移动应用的，在选用前应提交选用申请，对该应用的服务对象、数据来源、系统架构、用户信息采集内容、功能模块、认证方式、维护管理机制及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说明。不得选用未完成提供者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

第八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根据各单位提交的采购（选用或自主开发）申请，按照应用微服务化、数据一次采集多处共享、“一件事一次办”的原则组织技术评估和审批工作。

第九条 新建教育移动应用应统一对接学校综合移动平台，使用个人基本信息应从基础数据库中共享，不得向用户重

复采集个人基本信息，相关整合集成和数据共享要求应纳入建设内容。自主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需通过等保测评和安全评估方可上线运行。

第四章 重要事项的决策与审批

第十条 服务范围包含全体师生且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在立项建设或选用时，除关系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学校和师生人身安全的以外，在提交相关申请时，应充分征求意见形成需求调研报告，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一条 需要采集人脸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教育移动应用，在各二级单位提交相关申请进行评估时，应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组织专家进行科学、伦理及安全性论证，并将申请及论证意见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审批。

第五章 定期检查与退出机制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定期组织教育移动应用的使用情况检查，半年内无更新或无人管理的教育移动应用，将通知管理该应用的二级单位进行关停，并在教育部备案平台登记。

第十三条 因业务发生变化，各二级单位需要关停其管理的教育移动应用的，应提前发布公告，并主动通知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在教育部备案平台登记。

第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自主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未能通过学校定期组织的等保测评和网络安全检查的，或未能对接学校综合移动平台的，应及时下线整改；未能按期达到整改要求的，将予以关停，并在教育部备案平台登记。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中国矿业大学教育移动应用管理办法》（中矿大网信字〔2019〕1号）即行废止。

附件：管理办法中事项办理流程

附件:

管理办法中事项办理流程

序号	流程名称	流程入口
1	信息系统技术评估	特别说明: 信息系统技术评估已与“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对接, 招采系统的项目不需要再次进行技术评估。【融合门户】-【一网通办】-【“一网通办”服务中心】-搜索“信息系统技术评估”;
2	信息系统验收评估	特别说明: 信息系统验收可与单位组织的线下项目验收同步进行, 亦可申请线上验收。【融合门户】-【一网通办】-【“一网通办”服务中心】-搜索“信息系统验收评估”;
3	教育移动应用立项	具体入口见 1 信息系统技术评估;
4	教育移动应用备案	【融合门户】-【一网通办】-【“一网通办”服务中心】-搜索“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使用者备案”。